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4,725	305,613
銷售成本		(169,380)	(281,100)
其他收入		3,762	462
行政開支		(27,035)	(25,111)
其他經營開支	6(c)	(9,839)	(7,349)
經營虧損		(27,767)	(7,48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1,853	756
融資成本		(814)	(2,91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a)	1,039	(2,155)
除稅前虧損	6	(26,728)	(9,640)
所得稅開支	7	(50)	(29)
年度虧損		(26,778)	(9,6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淨額		(464)	(56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7,242)	(10,23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48)	(4,453)
非控股權益		(10,230)	(5,216)
		(26,778)	(9,66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85)	(4,743)
非控股權益		(10,457)	(5,495)
		(27,242)	(10,23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57)港仙	(0.49)港仙
— 攤薄		(1.57)港仙	(0.4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0	20,404
使用權資產		1,092	804
無形資產		174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30,018	—
應收貸款	11	5,672	16,690
		<u>54,966</u>	<u>38,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1	15,9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110	51,625
應收貸款	11	30,372	36,516
抵債資產		39,626	54,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702	—
可收回稅項		1,807	3,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05	76,064
		<u>235,973</u>	<u>238,5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46	18,625
應付稅項		125	—
銀行借貸	13	41,638	24,487
租賃負債		1,035	824
		<u>51,244</u>	<u>43,9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729</u>	<u>194,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695</u>	<u>232,64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394
	<u>408</u>	<u>394</u>
資產淨值	<u>239,287</u>	<u>232,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37	122,053
儲備	216,708	119,001
	<u>258,545</u>	<u>241,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9,258)	(8,801)
	<u>239,287</u>	<u>232,253</u>
權益總額	<u>239,287</u>	<u>232,25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以及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計量，而經考慮物業租賃業務過去數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以及目前市況，「物業租賃」已被終止且不再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98	–	170,127	174,725
業績				
分部業績	(4,332)	–	(17,541)	(21,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14)
融資成本				(814)
除稅前虧損				(26,7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83)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295)	(2,2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229)	(3,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277)	–	–	(4,277)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33)	–	–	(33)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2)	–	–	(2,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65)	(165)
撇銷應收貸款	(654)	–	–	(65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96	–	–	696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207	–	–	207
利息收入	74	–	178	2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881	–	92,207	178,0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0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20
– 企業資產				56,039
				290,939
分部負債	384	–	47,734	48,11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093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2,091
				51,6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192	–	295,421	305,613
業績				
分部業績	5,206	–	(5,437)	(2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07)
融資成本				(2,911)
除稅前虧損				(9,6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514)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53)	(2,35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119)	(5,11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21)	–	–	(821)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8)	–	–	(498)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8)	–	–	(1,3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16	–	–	21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	–	–	248
利息收入	71	–	318	3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7,948	–	117,837	235,78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804
– 企業資產				39,994
				276,583
分部負債	172	–	41,261	41,43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824
–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企業負債				1,679
				44,330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170,127	295,42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598	9,997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	195
	<u>174,725</u>	<u>305,613</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8)	(756)
其他利息收入	<u>(1,125)</u>	<u>—</u>
	<u>(1,853)</u>	<u>(756)</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58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779	1,432
應付票據之利息	<u>—</u>	<u>1,421</u>
	<u>814</u>	<u>2,911</u>
	<u>(1,039)</u>	<u>2,155</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95	15,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618
	<u>13,466</u>	<u>16,28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3,220	266,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9	2,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9	96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425	631
匯兌虧損淨額	1,737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	6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3,229	5,119
— 應收貸款(附註11)*	4,277	821
— 應收利息(附註10)*	33	498
— 抵債資產*	2,442	1,30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	16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附註11)*	(696)	(216)
— 應收利息(附註10)*	(207)	—
— 抵債資產*	—	(248)
撇銷應收貸款*	654	—
	<u>9,839</u>	<u>7,34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80	1,520
— 其他服務	175	315
	<u>1,555</u>	<u>1,835</u>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1	32
— 往年超額撥備	<u>—</u>	<u>(6)</u>
	61	26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1	8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3	—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59
— 往年超額撥備	<u>(24)</u>	<u>—</u>
	(24)	59
遞延稅項	<u>(41)</u>	<u>(64)</u>
	<u>50</u>	<u>2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二零二四年：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以下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6,548)	(4,453)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附註(i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3,386,345	911,543,51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3,386,345	911,543,518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攤薄為具反攤薄性質，故並未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ii)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股份合併發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初。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892	16,201
減：減值撥備		(9,668)	(6,454)
	(i)	6,224	9,747
應收利息		689	1,107
減：減值撥備		(550)	(724)
		139	383
其他應收款項		5,635	3,311
減：減值撥備		(165)	–
		5,470	3,311
應收匯票	(ii)	41,638	33,8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3,471	47,2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2,576	1,88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063	2,444
		64,110	51,625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	165
31至90日	1,283	541
91至180日	–	51
181至365日	275	2,756
超過365日	4,534	6,234
	6,224	9,747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大多為給予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7,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二零二四年：少於90日)。誠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8,457	62,038
減：減值撥備	(12,413)	(8,832)
	<u>36,044</u>	<u>53,206</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30,372	36,516
非流動部份	5,672	16,690
	<u>36,044</u>	<u>53,206</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36,044	47,648
無抵押	—	5,558
	<u>36,044</u>	<u>53,206</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5.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8.5%至12.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36,0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6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48,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038,000港元)，當中(i) 26,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38,000港元)未逾期；(ii) 9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48,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並無(二零二四年：12,900,000港元)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iv)並無(二零二四年：12,143,000港元)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v) 21,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9,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12,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2,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079	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2	4,504
預收款項	2,187	4,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138
	<u>8,446</u>	<u>18,625</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	8,249
31至90日	393	62
91至180日	101	218
超過180日	1,028	845
	<u>2,079</u>	<u>9,374</u>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四年：90日內)。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	41,638	24,487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10(ii)) 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王敬淪女士 (「王女士」) 告知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4,435,99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5%) 之100%股權予 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ble King」) (「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i) 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主要股東；及(ii) 楊崢先生及Able King成為主要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鑑於物業租賃業務多年來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考慮到當前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決定停止物業租賃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約43%至174,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5,61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5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45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26,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69,000港元），其中虧損10,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6,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a)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及(b)錄得若干應收貸款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整體而言，本年度放債營運錄得虧損4,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5,206,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17,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37,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建立全球木材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我們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涵蓋了該行業典型的所有增值活動，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陸運及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羅馬尼亞運營一座功能齊全的木材加工廠，年設計生產能力高達8,000立方米木材。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生產規模並探索新產品類型，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收入下降約42%至170,1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421,000港元），虧損增加至17,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37,000港元）。

木材供應鏈營運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表現疲軟；(ii)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iii)邊際利潤受壓；及(i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為約63,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45,000立方米），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7%。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約55%至4,5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92,000港元），並轉盈為虧至4,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5,206,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本年度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錄得虧損乃由於(i)利息收入下跌至4,5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97,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5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00港元）及(iii)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2,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收款之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2項貸款（二零二四年：14項貸款），當中8項貸款（二零二四年：9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36,0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206,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12,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2,000港元））授予8名借款人（二零二四年：9名借款人），及4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四年：5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39,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837,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4,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2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46%	8.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8%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46%	12%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 公司及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77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介乎2,323,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9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100%（二零二四年：9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理想，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四年：11%）。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36,0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4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46%及100%（二零二四年：31%及84%）（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5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至12,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2,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3,581,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虧損政策而釐定。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5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57港仙(二零二四年(經修訂)：0.49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26,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69,000港元)，其中虧損10,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6,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開支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000港元)(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16,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3,000港元)。

財務回顧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40,000,000美元、5,000,000歐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4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18,229,8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6港元折讓約18.22%。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完成日期，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2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0188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 60%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之 公佈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	60%	20.56	(17.82)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71	(11.86)
總計	100%	34.27	(29.68)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其預期將會最遲於下一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實施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進行股本削減，包括：(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為575,34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093,841,518股新股份及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其他收入由462,000港元增加至3,76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732,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2,26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上升約1,924,000港元至27,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11,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員工成本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490,000港元至9,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49,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

本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1,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成本淨額2,1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提取之墊款利息產生融資成本779,000港元，低於銀行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總額1,85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財務回顧」一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35,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51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4,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51,2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936,000港元）計算）約為4.6（二零二四年：5.4），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4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銀行借貸24,487,000港元）。銀行借貸為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7%或17,491,000港元至258,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1,0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4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58,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1,054,000港元）之百分比）增加至約16%（二零二四年：10%），主要由於年末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4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索償（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財資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CSC Global Longevity Fixed Income Fund SP（「該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認購額為30百萬港元。該基金為CSC Wealth Asset Management SPC 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名下之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具有靈活贖回之特徵、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資本增值潛力，是一項有效之財資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將資產分配至多種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券及債務證券及憑證（可能低於或沒有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57.06股該基金A類股份，資產淨值約為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0%。該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其投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內地營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虧損淨額1,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在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開支，即因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虧損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王敬淪女士（「王女士」）告知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4,435,99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5%）之100%股權予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Able King**」）（「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i)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主要股東；及(ii)楊崢先生及Able King成為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信心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崇高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延期函件，據此，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探索新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將股東之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在面對當前挑戰的同時，我們仍將專注於尋找增長與韌性。本集團對亞洲市場之發展感到樂觀，並已在越南設立地區辦事處以開拓該區機遇。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探索業務多元化的機遇，務求藉此提升其整體業務。我們相信，通過調整策略，我們能夠為本集團奠定更光明的未來，並為持份者提升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